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85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全面推进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等议案,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所持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简称“标的资产”)。自2015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等文件以来,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在北交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则确定为十个工作日,首次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为219,668.08万元。相关情况可查阅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的公告》(编号:2015—77)。

二、在2015年8月10日至8月21日的十个工作日期间,通过北交所的首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重新挂牌事项,申请标的资产在北交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将挂牌价格调整为175,734.46万元,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则确定为五个工作日。相关情况可查阅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5日、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暨公开挂牌出售资产进展公告》(编号:2015—80)、《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再次公开挂牌的公告》(编号:2015—82)。

三、在2015年8月25日至8月31日的五个工作日期间,通过北交所的第二次公开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审议重新挂牌事项。相关情况可查阅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进展公告》(编号:2015—84)。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仍在进行中,在发出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四、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尚待拟出售资产公开挂牌交易结束并确定交易对方以及交易价格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暂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公司已在2015年8月4日公告的《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7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现金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三门峡市天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并计划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雏鹰农牧,股票代码:002477)自2015年9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资产重组的尽调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雏鹰债,债券代码:112209)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仍然继续交易,不停牌。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6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现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3、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债务人: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债务人: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3,000万元

3、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债务人: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3,00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128,500万元(含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5.43%,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5-3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九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二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九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中化二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九昌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6.5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化二建全资子公司九昌公司为实施西寨城中村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西寨项目”),拟于申万宏源签署包括《【城镇化基金】管理合同》、《【城镇化基金】份额认购协议》等协议。担保人中化二建为其中用于回购优先级基金份额义务涉及的6.5亿元提供担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材料于2015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公司为“九昌公司”西寨城中村改造项目资产证券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规定,九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所以此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九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义井街2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锋;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整;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及担保关系图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2795号审计报告,九昌公司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总额	34,226.07	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31,734.80
负债总额	31,686.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1,686.24
资产净额	2,539.83		
营业收入	42,327.50	净利润	371.24

截至2015年7月31日,九昌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总额	61,194	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58,669
负债总额	57,7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7,768
资产净额	3,426		
营业收入	8,006	净利润	885

九昌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先后成功开发了中化二建五巷小区、中化二建28层住宅小区、丽泽花苑小区、包头北梁棚房区改造工程等房地产项目。九昌公司无对外借款,资产负债率高的主要原因是注册资本金金额较低,存货和预收账款金额较高。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化二建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保证类型: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九昌公司签署基金合同日至主债权期限届满后两年为止;

(4)担保金额:6.5亿元

(5)重要条款:

九昌公司与申万宏源后续将签署包括《【城镇化基金】管理合同》、《【城镇化基金】份额认购协议》在内的一系列基金合同,二公司为九昌公司履行【城镇化基金】相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被担保人(九昌公司)依据基金合同回购优先级基金份额的义务,以及与上述义务相关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其中担保的回购优先级基金份额的义务涉及金额为6.5亿元,担保期限为九昌公司签署基金合同日至主债权期限届满后两年为止。九昌公司向二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太原市晋源区西寨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开发周期为4.5年,此项目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文件,符合

(1)此次担保符合股份公司工程市场开拓的需要;

(2)公司已就项目进行了相应的风险评估,预计未来西寨项目资金风险总体可控。

五、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

西寨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融资本息主要通过土地出让金返还及房屋一期、二期、三期预售款偿还,加之已经进行了房屋销售托底安排,预计未来资金风险总体可控。我们同意中化二建为其子公司九昌公司的6.5亿元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有利于中国化学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3.44%。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60.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78%。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09.3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2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58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9月2日上午9:30—10: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介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及以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星湖科技在并购生物制药资产后的业务组合战略?如果,并购不成,星湖现有的业务组合如何调整?

公司回复:我们相信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潜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促进各项业务协同发展。若本次重组不成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告后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公司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同时,将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自身的造血机能,推进公司的持续经营,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谢谢!

2、请问公司重组情况如何,是否有大的进展?

公司回复:请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谢谢!

3、现在这种行情不开盘也行,不知能不能给投资者一份满意的答案啊?

公司回复:有关各方正在加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相关工作完成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审议并披露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请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谢谢!

4、半年报显示,饲料添加剂的毛利率为-40%,对这项业务公司未来会采取什么样的策略?保持现状?出售?加大投入?

公司回复:饲料添加剂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着力调整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培育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着力提升研发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谢谢!

5、既然来开说明会,应当介绍一下重组进展的具体情况,不然我们看周五的公告好了,何必呢。

公司回复: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和协调,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涉及与多个交易对方的协商论证,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结;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沟通,就交易结构进行磋商并已就总体交易的原则性条款达成初步共识,但由于对方股权架构等问题的规范程序及其内部决策的程序尚未完全完成,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谢谢!

6、重组进度一直拖到现在为什么?是重组资金问题?

公司回复:有关重组进展情况请看上面的回复, 谢谢您的提问!

7、请问是不是还没有找到合适的重组方啊?

公司回复:目前公司磋商谈判的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生物医药行业;由于对方股权架构等问题的规范程序及其内部决策的程序尚未完全完成,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故暂不宜披露标的企业的相关情况,待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谢谢!

8、公司拟重组的标的公司看公告应为多个,请问是否全部都是因为对方股权结构问题所导致重组进展延缓呢?

公司回复: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和协调,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鉴于对方股权架构等问题的规范程序及其内部决策的程序尚未完全完成等因素,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公司、交易各方与各中介机构正进一步深入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具体实施路径。谢谢!

9、谢谢董事长百忙之中回答我的问题,其实我们都是希望公司发展的好。也不急着开盘。希望公司以投资者的利益为重就行了。谢谢!

公司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关心。谢谢!

由于说明会时间所限,公司对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深表遗憾。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对于停牌期间对大家产生的交易不便再一次深表歉意。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59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5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5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6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2015年8月3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一、重组框架方案

1、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从事生物医药行业的独立第三方。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拟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或其他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3、标的资产情况

目前公司磋商谈判的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生物医药行业;由于对方股权架构等问题的规范程序及其内部决策的程序尚未完全完成,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故暂不宜披露标的企业的相关情况,待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目前公司、交易各方与各中介机构正进一步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具体实施路径,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正式交易协议。

(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涉及与多个交易对方的协商论证,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结;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沟通协商, 就交易结构进行磋商并已就总体交易的原则性条款达成初步共识,但由于对方股权架构等问题的规范程序及其内部决策的程序尚未完全完成,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鉴于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司暂不能形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管部门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8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紫光通信”)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北京紫光通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59.37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9月2日,北京紫光通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59.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8%,增持均价为49.33元/股,增持金额约为2,928.62万元。

本次增持前,北京紫光通信持有公司155.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5%。

本次增持后,北京紫光通信持有公司2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

本次增持后,北京紫光通信和其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集团”)等合计持有公司7,086.58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9%。

二、自首次增持日(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9月2日,紫光集团及北京紫光通信和健坤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5.03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累积增持金额约为22,530.78万元。

三、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为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四、北京紫光通信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5-024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有关情况的函》,称其于2015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5,000,000股的0.04%。本次增持前,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74,660,3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5761%。本次增持后,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74,810,3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161%。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拟在未来6个月内择机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不超过225,000股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74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赖宁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聘任郭家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赖宁昌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资格审核, 公司拟聘任郭家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聘任郭家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75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76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郭家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家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赖宁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决定聘任郭家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附:郭家华简历:

郭家华,男,本科学历,1963年出生,2004年至2012年担任广州植之元油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担任广州植之元实业油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议案提交日,持有公司股票7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77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综合加工项目、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包装车间项目、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三个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4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4,780,000股, 公司实际发行股票44,780,000股 (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4,78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780,000.00元。截至2013年3月18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991,6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67,57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8,224,030.00元, 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4,78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523,444,030.00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76005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2007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11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增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广州天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公司在工行广州增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02041129200280893;公司在中行广州天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37960419635、634061210057(注)。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因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由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承建,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3日在中行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34061210057,用于相关项目的建设。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金额544,910,633.90元,募集资金余额27,001,406.1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综合加工项目	170,720,000.00	170,694,030.00	170,694,030.00	100%	2,405,367.73	2,405,367.73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包装车间项目	131,330,000.00	131,330,000.00	131,330,000.00	100%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96,200,000.00	96,200,000.00	72,886,603.90	75.77%	777,651.35	24,091,047.45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00.00%	504,990.99	504,990.9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8,250,000.00	568,224,030.00	544,910,633.90	95.90%	3,688,010.07	27,001,406.17

注1:利息收入净额为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综合加工项目和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包装车间项目共用同一个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注3: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调整后募集资金预计投入96,200,000.00元,该项目内部结算价为92,321,800.00元,比预计减少3,878,200.00元,累计付款(含自有资金)84,631,2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支付72,886,603.90元,尚未投入金额7,690,600.00元, 利息抵手续费净收入777,651.35元; 故募集资金节余24,091,047.45元。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综合加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70,694,030元,累计投入比例为100%;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包装车间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1,330,000元,累计投入比例为100%;两个项目共用募集资金工行的账户,目前募集资金余额2,405,367.73元,其中利息收入2,405,367.73元,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在保证项目款根据合同正常付款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增创收入。

2、累计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0,000,000元,累计投入比例为100%;目前募集资金余额504,990.99元,其中利息收入504,990.99元,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增创收入。

3、累计投入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的募集资金72,886,603.9元,累计投入比例为75.77%;目前募集资金余额24,091,047.45元,其中利息收入777,651.35元,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内部结算价为92,321,800.00元,累计支付总额为84,631,200.00元,尚未投资金额为7,690,600.00元,此部分未付金额今后拟用自有资金支付; 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